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36 号），现就该函中提到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大额资金占用及拆借行为

问题（1）列示骏桥能源、骏盛能源和壹顺科技等 3 家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参保人数等）及与你公司的历年合作关系，相关资金拆借时间、原因、金额、有无利息及还款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后续补充审议安排；说明 3 家公司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壹顺科技注册地址与你公司办公地址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拆借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存在其他侵害公司利益行为；

（一）列示骏桥能源、骏盛能源和壹顺科技等 3 家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参保人数等）及与公司的历年合作关系

回复：

1、湖北骏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盛能源”）

公司名称	骏盛能源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随州市曾都区碧桂园商业街九街商铺(凤凰新天地)9#10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

	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孙灯朝
参保人数	8 人
与公司历年合作关系	无业务合作，主要为相互资金支持，没有业务合作

2、湖北骏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桥能源”）

公司名称	骏桥能源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白云大道 29 号随州碧桂园商业街 9 栋单元 10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陈章
参保人数	6 人
与公司历年合作关系	无业务合作，主要为相互资金支持，没有业务合作

3、湖北壹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顺科技”）

公司名称	壹顺科技
成立时间	2018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20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包装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李研一
参保人数	7 人
与公司历年合作关系	无业务合作，主要为相互资金支持，没有业务合作

(二) 相关资金拆借时间、原因、金额、有无利息及还款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后续补充审议安排

1、相关资金拆借时间、原因、金额、有无利息及还款情况等

公司名称	相关资金拆借时间	拆借原因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拆借余额(元)	有无利息	还款情况
湖北骏桥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提供资金层面相互支持	13,300,000.00	14,300,000.00	0.00	无，都是当天还回	截止 2023 年年末无欠款
湖北骏盛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提供资金层面相互支持	53,950,000.00	61,050,000.00	4,570,400.00	有	暂未归还
湖北壹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提供资金层面相互支持	269,149,500.00	272,788,000.00	3,638,500.00	有	暂未归还

2、说明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后续补充审议安排

由于公司商业模式本质为贸易业务，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情况确认贸易业务量。销售模式主要系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上游批量采购石油化工产品赚取差价来盈利，所以需要资金及时流转，当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会与上述三家公司在资金层面相互支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将尽快准备补充审议上述对外借款的事项。

(三) 说明 3 家公司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壹顺科技注册地址与你公司办公地址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拆借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存在其他侵害公司利益行为

1、说明 3 家公司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壹顺科技注册地址与你公司办公地址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三家公司与骏峰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壹顺科技与公司注册地址一致，主要因为公司注册地址在随县经济开发区，

该区有一些招商引资的政策，同时骏峰科技在石油化工市场有一定知名度，可以引荐壹顺科技进入华东市场，方便工作开展，壹顺科技与我们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将注册地址迁到骏峰科技。

2、拆借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存在其他侵害公司利益行为

上述三家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其公司经营，并未流向公司实控人等相关主体，上述借款不存在资金占用或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为正常资金互助行为，有利于推动公司在该行业的持续发展，后续公司会督促对方尽快归还欠款。

问题（2）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及拆借行为的内部审批情况，公司是否已制定防范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机制及其实际执行效果；是否发现相关机制薄弱环节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及拆借行为的内部审批情况，公司是否已制定防范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机制及其实际执行效果

公司制定了《会计制度及核算办法》，对外资金拆借根据该制度执行，由业务部申请，填写付款申请单，报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总经理陈建审批后转出。公司章程中载明对外借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3,805,334.34 元，上述三家公司报告期累计资金拆出拆入发生额分别为 348,138,000.00 元、336,399,5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208,900.00 元。已达到公司章程的审议要求，公司建立有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但因相关方面管理意识淡薄，对外资金拆借行为未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能及时履行披露程序，内部控制机制及其实际执行效果欠佳。

（二）是否发现相关机制薄弱环节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公司通过该次事件，深刻认识到自身内控机制的不足，后续将进一步细化修改相关制度，并对管理层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问题（3）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及具体偿还计划，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骏桥能源已全部归还借出款项，骏盛能源尚未归还公司款项余额为 457.04 万元，壹顺科技为 363.85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骏盛能源尚未归还金额为 457.04 万元；壹顺科技尚未归还金额为 363.85 万元。

根据公司与骏盛能源及壹顺科技的沟通，目前 2 家公司的经营正常，经过双方协商，骏盛能源将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归还剩余借款；壹顺科技将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归还剩余借款。若后续到期后上述公司未归还借款，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催收款项，维护自身权益。

二、关于生产经营情况

问题（1）结合收入增长原因、销售产品类别、销售渠道、客户类型、销售价格及成本构成等，量化分析 2023 年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举措；

（一）结合收入增长原因、销售产品类别、销售渠道、客户类型、销售价

格及成本构成等，量化分析 2023 年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商业模式本质为贸易业务，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情况确认贸易业务量。2023 年由于市场行情较为活跃且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故业务体量进一步增长；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具体产品为甲醇和乙二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销售渠道均为直销，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及华南地区，终端客户涵盖贸易商及相关行业制造工厂，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商业模式本质为贸易业务，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构成均根据大宗商品价格涨幅决定。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量化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0,301,054.32	926,153,032.57	767,928,627.87	757,769,201.32
化工产品销售	930,301,054.32	926,153,032.57	767,928,627.87	757,769,201.32
合计	930,301,054.32	926,153,032.57	767,928,627.87	757,769,201.32
毛利率	0.45%		1.32%	

如上所述，公司为贸易型公司，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时所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主要销售产品乙二醇价格由 3,800 元涨至 4,100 元，甲醇价格由 2,000 元涨至 2,500 元，公司对于大宗商品价格走向判断失误造成毛利率下降，与同行业一致。

（二）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涨跌具有不确定性，在贸易属性背景下，公司盈利能力与公司管理层所做决策息息相关，故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非单一因素决定，但总体向好；为了避免后续该情况持续发生，也基于公司未来发展，2024 年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将重点倾向于实体制造业为主，在化工产品大行业不变的基础上，公司后续主要方向为水性涂料的生产和销售，逐步收缩贸易销售业务，降低贸易

业务的不确定风险，提高利润水平。

问题（2）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销售模式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是否一致；说明公司获客方式及筛选标准，列示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终端销售情况；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期后回款及催收情况、是否逾期，截至 2023 年末主要欠款方与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销售模式等，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公司商业本质为贸易公司，销售模式主要系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上游批量采购石油化工产品赚取差价来盈利，公司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终端客户分为同行业贸易商及实际使用产品的制造企业。对于同行业贸易商的销售呈现出单笔数额较大、利润较低、流转快、产品价格高度敏感等特征；对于实际使用产品的制造企业，单笔销量远小于贸易商，且账期久，但呈现出量小、利润较贸易商客户高等特征。

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4,726,500.00	8.43%	否
2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58,020,000.00	7.56%	否
3	青岛晟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743,000.00	3.48%	否
4	浙江金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1,674,000.00	2.82%	否
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22,000.00	1.37%	否
合计		181,685,500.00	23.66%	

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金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1,212,000.00	5.30%	否
2	宁波亨润塑机有限公司	62,852,000.00	4.68%	否
3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59,374,000.00	4.42%	否

4	上海良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7,961,900.00	4.31%	否
5	宁波驭邦化工有限公司	49,092,000.00	3.65%	否
合计		300,491,900.00	22.36%	-

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在资金流一定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背景、一手贸易商等资金实力、市场地位及市场信誉较高的企业；另一方面，基于公司的贸易属性，在盈利能力不强的前提下，选择客户重要因素还取决于客户的报价，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销售策略是一致的。

（二）说明公司获客方式及筛选标准，列示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获客方式主要通过网上查找，电话联系，筛选标准如问题（一）所述，公司在资金流一定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背景、一手贸易商等资金实力、市场地位及市场信誉较高的企业，其次考虑客户报价。

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终端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浙江金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3 幢 5 楼 515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染料销售;海绵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

	发;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屠彩琴
终端销售情况	该客户为贸易商, 购买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二次贸易销售

2、宁波亨润塑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亨润塑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联合区域工业区 G8 小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制品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模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波
终端销售情况	该客户为贸易商, 购买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二次贸易销售

3、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B10 号楼 48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张晓阳
终端销售情况	该客户为贸易商，购买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二次贸易销售

4、上海良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良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4 单元 266 室 B 座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科技、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叶逢巍
终端销售情况	该客户为贸易商，购买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二次贸易销售

5、宁波驭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驭邦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704-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冯自磊
终端销售情况	该客户为贸易商，购买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二次贸易销售

（三）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期后回款及催收情况、是否逾期，截至 2023 年末主要欠款方与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系由于公司贸易型客户的终端客户有账期，也存在到期未支付现象，公司已加大催收力度，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

截至 2023 年末主要欠款方与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前五大客户为同行业贸易商，销量大，流转快；而年末主要欠款方业务发生时间主要为年末，公司贸易型客户的终端客户又存在一定时间的账期，故有所不同。

问题（3）说明银行账户冻结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案件进展，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未披露，目前可支配资金金额及能否支撑企业日常运营。

截止 2023 年年末因法院冻结银行账户而使用权受限的资金总额 23,321.95 元，相关案件处理进展如下：

已提请诉讼单位	诉讼金额合计	截至 2024 年 4 月已退还金额	备注
海南凯达裕能源有限公司	1,216,859.55	1,216,859.55	已结案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10,140.00	995,700.00	执行中
南京法华润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8,705.00	168,705.00	已结案
浙江融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716,582.00		未判决
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	1,788,212.00	20,000.00	案件上诉中，未判决
郑州星纽商贸有限公司	1,300,000.00	347,000.00	调解后金额为 130 万元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73,957.30	30,000.00	案件上诉中，未判决
小计	8,374,455.85	2,778,264.5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截至本反馈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受限资金占比较低，可支配资金可以支撑公司日常运营，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占用资金的回收，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